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志剛

彭鈺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26號、第1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 三、查告訴人彭鈺富告訴被告董志剛傷害部分；告訴人董志剛告訴被告彭鈺富傷害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彭鈺富、董志剛分別撤回對被告董志剛、彭鈺富之告訴，不再訴究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見本院卷第63、65頁）附卷可稽，則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荼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欣彥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54號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26號

14 被 告 董志剛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6 號3樓

17 送達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彭鈺富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1 00號

22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0
23 號1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董志剛係臺北市○○區○○路000號力霸皇家社區（下稱力
29 霸社區）之管理員，彭鈺富則為力霸社區住戶，雙方因社區
30 管理費繳納問題，於民國112年4月4日1時20分許，在力霸社
31 區1樓門口發生爭執，詎董志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

01 打彭鈺富之臉部及身體，致彭鈺富受有頭頸部、前胸及右上
02 臂擦挫傷等傷害，彭鈺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董志
03 剛之頭部及胸口，並將董志剛摔出社區大門，致董志剛受有
04 胸壁挫傷造成右側第七助骨骨折、左前額、左手肘多處挫傷
05 等傷害。

06 二、案經董志剛、彭鈺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董志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供稱其有於上開時、地，因社區管理費繳納問題，與被告彭鈺富發生爭執之事實。 2、證明其當日與被告彭鈺富發生爭執後，被告彭鈺富毆打其頭部及胸口，並將其摔出社區大門、壓制在地，致其受有胸壁挫傷造成右側第七助骨骨折、左前額、左手肘多處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
| 2 | 被告彭鈺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供稱當日是被被告董志剛先以拳頭及指甲攻擊其臉部及身體，其才以拳頭反擊，並將被告董志剛摔落在地之互毆事實。 2、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後互毆之事實。 3、證明其因被告董志剛之攻擊受有頭頸部、前胸及右上臂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告彭鈺富女友官 | 1、證明被告董志剛於上開時、 |

01

| | | |
|----------|---|--|
| | <p>芬慧偵查中具結之證述</p> | <p>地，阻攔其與被告彭鈺富離去，嗣被告2人發生推擠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董志剛於上開時、地先攻擊被告彭鈺富之臉部及身體，被告彭鈺富因而出手反擊，並將被告董志剛甩開，致被告董志剛摔落在地之事實。</p> |
| <p>4</p> | <p>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國軍台北門診中心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被告彭鈺富之受傷照片</p> | <p>證明被告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p> |
| <p>5</p> | <p>力霸社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p> | <p>1、證明被告2人相互毆打對方頭部及身體，扭打在一塊倒地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董志剛先毆打被告彭鈺富之事實。</p> |

02 二、核被告董志剛、彭鈺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3 害罪嫌。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董志剛於112年4月4日以繩索鎖
 05 住社區大門，並阻擋被告彭鈺富離去之行為，涉有刑法第30
 06 4條強制罪嫌。經查，被告董志剛固有於112年4月4日凌晨以
 07 繩索鎖住社區大門，惟並非針對被告彭鈺富所為，被告董志
 08 剛辯稱：因社區大門門鎖壞掉，伊為了防止壞人進出，才以
 09 細繩網綁大門掛鎖處，住戶若要進出伊都會開門讓住戶進
 10 出，且伊攔下被告彭鈺富是想詢問其管理費欠繳事宜等語，
 11 考量案發當時確為凌晨1時20分許，擔任管理員之被告董志
 12 剛因社區門鎖壞掉，方以細繩捆住門把維護社區安全，難認
 13 其有何強制之犯意，嗣因被告彭鈺富積欠管理費未繳，因而

01 攔住被告彭鈺富欲得知原因，縱令被告彭鈺富不快，亦與刑
02 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無從對其論以強制罪嫌，惟此部
03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具
04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5 分，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李安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13 書 記 官 石珈融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